

濠江区马滘街道凤岗市场项目 规模测算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凤岗经济联合社

承接方（乙方）：汕头市恒松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满足濠江区马滘街道凤岗市场项目规划报建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濠江区马滘街道凤岗市场项目进行建筑物定线及规划规模测算，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项目：濠江区马滘街道凤岗市场项目进行建筑物定线及规划规模测算。

二、测量范围：对濠江区马滘街道凤岗市场项目进行建筑定线及规划规模测算。

三、技术要求：

规划规模测算：按现行工程规划报建的有关条例、规范执行。满足工程规划报建要求进行测量，乙方提供测量的资料必须满足要求。

四、测量费用：以 2009 年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为取费依据。

（1）建筑物规划定线

建筑物 4 个角点，每 4 点计 1 件，3278.85 元/件。

小计： $1 \times 3278.85 = 3278.85$ 元

（2）规划规模测算

本次规模测算按照 1.82 元/m²计取。

小计： $1760.28 \text{ m}^2 \times 1.82 \text{ 元/m}^2 = 3203.70$ 元

（3）合计费用：6482.55 元，按照 6.2 折优惠取整计取为 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五、测量工期：

甲方提供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规划规模测绘报告。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测量费用分为2次付款。

第一次在测绘报告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80%测绘费用，即3200.00元。

第二次在财政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收取费用时开具相应等额的发票给甲方。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必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2. 乙方必须在工期内提供给规划部门确认合法有效成果资料。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6年2月9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